#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6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1号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忻宏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31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7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刘伟因工作原因缺席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 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3 修订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56 万元变更为 12755.4 万元,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 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2)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3)。

应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具体资料提交要求,以上相关变动需分开提交。本次会议审议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56 万元变更为 12800.4 万元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9156万元。	12800.4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
数为 9156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	数为 12800.4 万股,均为人民币
通股。	普通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1,33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朱爽、杨北杨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